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实朴检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41 号文《关于同意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066,53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333,46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2,400,000.00
减：发行费	76,066,531.36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注）	367,182.31
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52,540,480.21

项目	金额
减：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126,090.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965,919.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

注：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主要系未及时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续将不再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2 月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春路新建实

实验室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097.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409.6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和“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2025 年 12 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了相关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300003714	已注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30524210502	已注销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03004802771	已注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梅陇支行	1001715029005103290	已注销	-
	合计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0.41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7.05 万元，共计 2,377.4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52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36.72万元发行费未在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公司2025年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100.00万元收购尹炳奎先生、邹艳萍女士、上海洁泾合计持有的上海洁壤53.9007%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支付超募资金5,217.00万元和自有资金5,883.00万元，原计划用于收购项目的结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洁壤的股权将由46.0993%增至100.00%。2025年12月10日，上海洁壤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军

石冰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633.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3.7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4.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0.8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	否	13,388.35	13,388.35	-	9,685.90	72.35%	2024年11月18日	-2,648.87	否	否
2.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21.72	1,728.00	-	1,728.00	100.00%	不适用	-	已终止	是，已终止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334.17	20,120.58	100.60%（含利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	40,210.07	35,116.35	1,334.17	31,534.48	89.80%	-	-2,648.87	-	-

计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上海洁壤45.38%股权	否	-	7,660.92	-	7,660.9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认购上海洁壤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否	-	779.08	-	779.0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3、收购上海洁壤剩余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79.57	5,279.57	5,279.5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719.57	5,279.57	13,719.57	100.00%	-	-	-	-	
合计	-	40,210.07	48,835.92	6,613.74	45,254.05	-	-	-2,648.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项目及资金减少，公司检测量呈下降趋势，产能利用不饱和导致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市场下行和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及研发能力能满足当前需求。综合上述因素，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仍会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以自有资金围绕研发信息中心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号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660.92万元收购上海洁壤45.38%股权（对应										

进展情况	<p>59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使用超募资金 779.08 万元认购上海洁壤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共计 8,440.00 万元。</p> <p>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 5,279.57 万元和自筹资金 5,820.43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100.00 万元收购尹炳奎先生、邹艳萍女士、上海洁涇合计持有的上海洁壤 53.9007% 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支付超募资金 5,217.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883.00 万元，原计划用于收购项目的结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洁壤的股权将由 46.0993% 增至 100.00%。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洁壤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0.41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7.05 万元，共计 2,377.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 36.72 万元发行费未在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结项及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项目及资金减少，公司检测量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客户未来订单预测，重新评估了该募投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及金额。“中春路新建实验室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花 5,886.32 万元，调整后购置设备花费 2,786.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685.90 万元，投资进度 72.35%，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资金 4,101.7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号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5,410.87	-	5,410.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10.87	-	5,410.87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研发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下行和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及研发能力能满足当前需求。综合上述因素，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仍会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以自有资金围绕研发信息中心进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号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